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科目學分一覽表**

教育部101年4月18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68664 號函核定  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同意補正

科目名稱		地球科學	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4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、海洋環境資訊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地球科學概論(含實習)		3		
	基礎天文學(含實習)	基礎天文學	2		
	氣象學	海洋氣象學	2		
	地球物理學(含實習)	地球物理學	2		
	海洋學		2		
	普通地質學	普通地質學(一)(二)	3		
小計			14		
選備科目	地質領域	礦物學	岩石學、礦物寶石學	3	左列之選備課程，須跨至少兩個領域。
		高等地層學	沉積地層學	3	
		構造地質學		2	
		環境地質學	水文地質學、高等水文地質學	3	
		地球化學	有機地球化學	3	
	地球物理領域	地震學	環境與地震學	3	
		電磁地球物理	透地雷達探勘、地電阻測勘與應用、海洋地球物理探勘學、電磁學、大地電磁學、地球物理探勘實習	3	
		震測資料處理	海底地震儀震測資料處理、地震資料處理SAC	3	
		板塊構造理論	地體構造物理學	3	
	天文領域	基礎天文學	基礎天文學(含實習)	2	
	大氣領域	大氣動力學		3	
大氣測計學		大氣遙測	3		
大氣輻射			3		

		大氣化學		2	
海洋領域		海洋學特論	洋流學、潮汐學、波浪學、 <b>海洋科學概論、海洋動力學</b>	2	
		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(一)		2	
		海洋地質學	<b>海洋地質和能源概論</b>	3	
		海洋污染		3	
		全球環境變遷導論	<b>古全球變遷特論、地球氣候變遷導論、海洋與氣候變遷</b>	3	
環境及統整領域		環境科學特論	<b>地球環境論、環境科學</b>	2	
	小計			54	

說明

1. 本表應修必備14學分，選備至少16學分，合計應至少修滿30學分。
2. 本表乃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3. 專門科目名稱若為○○學、○○概論、○○通論、○○導論、普通○○學等，可視為相同之科目。
4. 本校師資生(須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及海洋環境資訊系之學生)，修習本校一覽表的相關科目時，無選修上的限制。
5. 自107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6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